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ang Jin Visual Media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Ltd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光源闸5号七层西区55）

方金影视
FANGJIN VISUAL MEDIA
股 票 代 码：837500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录

释　义.....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8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8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10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10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12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13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14
十、备查文件.....15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方金影视、股份公司	指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318,068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31.44元。

根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8元。公司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商业模式、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未形成前次发行价格；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未形成做市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4 名，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2人，均为个人投资者，且新增股东不超过35人，发行对象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用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占本次增资股本比例
1	林水源	新增个人投资者	279,900	8,800,056.00	88.00%
2	黄志敏	新增个人投资者	38,168	1,200,001.92	12.00%
合计			**318,068**	**10,000,057.92**	**100.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林水源，男，中国国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983年07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北京华夏时龙（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大街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林水源于2015年3月20日已开通股转挂牌公司（新三板交易权限），该账户符合股转系统对股转挂牌公司投资者的要求。

黄志敏，男，中国国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973年06月出生，现任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营业部于2017年02月16日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证明》，黄志敏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开立了新三板账户，为新三板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提供的资信证明文件，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股票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永康五色影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0.7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自成立以来，李景阳先生为永康五色影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且一直为公司股东，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股票发行前永康五色影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

控股股东，李景阳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永康五色影业直接持有公司 70.05%的股份，其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自成立以来，李景阳先生为永康五色影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且一直为公司股东，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永康五色影业有限公司依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景阳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股票发行后股东数量6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次，公司本次发行不需要申请证监会核准。

（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扩大公司规模、新项目开发、项目投资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景阳	3,000,000	9.43%	2,250,000
2	永康五色影业有限公司	22,500,000	70.75%	15,000,000
3	北京往日时光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14.15%	3,000,000
4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2,100	5.67%	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景阳	3,000,000	9.34%	2,250,000
2	永康五色影业有限公司	22,500,000	70.05%	15,000,000
3	北京往日时光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14.01%	3,000,000
4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2,100	5.61%	0
5	林水源	279,900	0.87%	0
6	黄志敏	38,168	0.12%	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50,000	25.94	8,250,000	25.6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股份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302,100	10.38	3,620,168	11.2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552,100	36.32	11,870,168	36.9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250,000	54.24	17,250,000	53.7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000,000	9.43	3,000,000	9.3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250,000	63.68	20,250,000	63.04
总股本		31,802,100	100.00	32,120,168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元）	59,764,979.28	86,647,403.84	140,708,582.75	150,708,640.67
非流动资产（元）	8,833,430.37	7,167,255.83	6,363,562.76	6,363,562.76
资产总计（元）	68,598,409.65	93,814,659.67	147,072,145.51	157,072,203.43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各类资产金额根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确定。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仍主要从事影视的制作、投资与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影视项目的投资与制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一、（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2016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1.38	0.48	0.46
净资产收益率（%）	0.19	69.19	13.74	9.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8	-0.31	-0.61	-0.5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06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	2.69	3.81	4.62
资产负债率（%）	80.96	71.28	72.53	67.91
流动比率（倍）	1.08	1.30	1.32	1.41
速动比率（倍）	0.89	0.18	0.15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3	0.66	2.06	2.06
存货周转率（次）	0.61	0.00	0.16	0.16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根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认购方所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不限售，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后即可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2017年1月20日，方金影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沙滩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0000021391500005489604的账户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北京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对象已于2017年2月23日至2017年2月27日期间将股份认购款全部打入账号为20000021391500005489604的缴款账户，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03040001号验字报告进行审验。上述缴款账户即是董事会批准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此不存在资金转移问题。

2017年3月9日，方金影视已与东北证券、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二）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方金影视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4），该制度已经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二、十四、十九条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第十九、二十三、二十四条明确了风险控制措施；第四、五、十、十二、二十、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六条明确了信息披露要求；第十三、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明确了责任追究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意见》”）。《合法合规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公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

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情况。

（十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与本次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法、有效；

（六）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公司原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九） 本次认购不存在代持情形；

（十）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资金募集专户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重大调整。仅存在以下信息披露的更正：

因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1月26日更换事务合伙人，现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陈胜华。同时，因经办注册会计师史继欣、沈延红工作调动，本次股票发行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变更为武宏秋和沈延红。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书面盖章声明对此事项进行说明。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景阳　　李兴　　任国义

邵云　　万玛才旦

全体监事签字：

朱丽　　袁江平　　林智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兴　　任国义

陈磊　　李兴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 年 3 月 20 日

十、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